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　　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　　方：驻马店市安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驻马店市安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公开采购-2026-119A（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就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合同书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保范围和报价

甲乙双方就驻马店市市区电子警察549处,交通信号灯409处,移动信号灯67处，交通护栏94035.4米，标志牌4578处：包括（大标志牌1074处，小标志牌3504处）进行维保服务。

维保费用为1929000.00元整（壹佰玖拾贰万玖仟元整）。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帮助乙方为市内交通设施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协调所属部门做好乙方维修人员开展维护工作。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如实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维保内容：市区内交通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移动信号灯、交通护栏、交通标牌等交通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维修、维护、更换。维护时间自2026年___月___日起开始。

（二）乙方必须配备5辆专用检修车辆及专用工具，对交通护栏、交通标牌、交通信号灯、交通电子警察、移动信号灯等交通设施所需的配件常年备货。备有24小时接报修电话，建立一支有16人组成的

专业技术队伍，制定巡检计划，至少每15日对全市所辖设施无死角巡检一次，提供7*24小时服务。

（三）每天上路巡检不少于8小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维修，巡检时做到排除交通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护工作计划，对每次检修、维护、更换工作如实做好记录，制定台帐，并报交通管理支队科技设施大队负责人签字认可。每月20日乙方与交通管理支队科技设施大队对台账一次对账签字确认。

（五）信号灯配时。

三、支付方式

甲方合同期满，经结算审计等流程后，按结算审计审定金额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年度的维修维护费用。

四、维保服务内容

（一）故障检修

1、故障响应：乙方维护人员在接到各级指挥中心及交通警察支队科技设施大队通知后，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市区内30分钟内（6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后及时向各级指挥中心及交通警察支队科技设施大队报告交通设施的损坏情况并在30分钟内修复。

2、设备维修：需更换交通护栏、交通标牌、交通信号灯、交通电子警察、移动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的配件需提前通知甲方，根据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配件，以维修人员和交通警察支队科技设施大队负责人签字为准。更换的设施配件应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通事故、施工等外力作用造成损坏的设施，经采购人与本项目业主公司书面确认后，由成交人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先行维护修理，所有损坏设施的价格以保险公司定损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价格评估公司确定的价格为准，由成交人与致损方（含致损方逃逸

的）处理相关赔偿事宜，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因道路施工改造而产生的设施设备迁移、恢复等，原则上由道路施工单位实施；如因其他原因道路施工单位未迁移、恢复的，经采购人与本项目业主公司书面确认后，由成交人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先行迁移、恢复，费用由成交人向道路施工方结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当智能交通设施发生故障时，由成交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明原因，如故障设施在质保期范围内的，由成交及时通知采购人和设施质保单位，由设施质保单位负责维修更换；如因其他原因设施质保单位无法及时维修更换的，经采购人与本项目业主公司确认后，由成交人先行维修更换，材料费用由成交人向设施质保单位结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成交人在维护过程中，若因基础管线等设施导致交通设施故障时，基础管线均由成交人负责。

7、其他维护：对交通护栏、交通标牌、交通信号灯、交通电子警察、移动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的损坏和表面锈蚀等进行修复和表面刷漆翻新，由于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标牌、护栏变形，应及时更换、校正、调顺。

8、对交通设施安全排查，有安全隐患的清除隐患，若因排查不及时或是维护不及时，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维保费用支付约定，每延迟15日，应按当年维保费用总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响应的，或者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每次每个故障支付甲方违约金200元。

（3）甲方抽查乙方上路巡检，发现未按时巡检的，一次支付甲方100元违约金，每月确认，结算时报审计科审减。

（4）一年内乙方10次不能在合同约定内修复故障或被甲方抽查发现10次不能按时巡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年度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信息、有关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每名技术、维护人员都要本着对公安工作、家庭及自己负责的态度，坚决执行保密规定，凡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故意违反保密规定或过失违反保密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提供、透漏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在本合同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及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乙双方雇员及其分支机构。

八、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更名或改组，由变更后的主体承担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责任。

九、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成补充合同，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地址：

代表：

乙方：驻马店市安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北300米路西

代表：李书朝

纳税识别号：91411700562484676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文明支行

开户账号：511010532409016

联系人：李书朝

电话：0396-3601699

2026 年 11 月 16 日